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16 人调整为 21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0 万股调整为 618.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96.3 万股调整为 594.5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

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2年1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52元/股，向211名激励对象授予594.5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独立董事：陈全世、梁丹妮、周润书

2022年1月4日